

109 年度創新轉譯研究主軸推動計畫 Phase II 延續計畫書撰寫須知

計畫目標：

探索更具新穎性及經嚴格驗證的生物標的 (target(s)/biomarker(s))及培育優質跨領域團隊 (multidisciplinary dream team)，並以找出具轉譯能量之先導化合物(lead-compound)或能影響該生物標的作用之治療策略(therapeutic strategy)為原則，期能解決台灣或全世界當前健康及疾病的問題，並促進台灣創新轉譯研究及生技發展。

此延續計畫需根據以下內容撰寫，總頁數不得超過12頁

一、進度報告 (Progress report)

請簡述原計畫目標及目前進度，並描述目前候選生物標的之驗證結果，包含：

1. 探討標的之細胞或生物調節的作用機制 (Mechanism of action)
2. 臨床資料相關性之分析研究 (Clinical association)
3. 臨床前試驗之證據 (Pre-clinical evidence)

二、延續計畫申請理由 (Justification for extension)

延續計畫的目的為在一年期間進一步驗證目前候選生物標的，以達到「育苗」計畫之收案標準，最終轉譯至臨床或產業應用，申請理由應包含：

1. 描述目前候選生物標的的研發進展與「育苗」計畫收案標準之差距。
2. 依據生醫商品化中心建議，描述現階段研究發展橋接至「育苗」計畫之具體步驟。
3. 描述目前候選生物標的之市場價值及可能存在的競爭者（如何做盡職調查 (due-diligence)及市場分析？），如何確認目前候選生物標的具有市場上的優勢？
4. 描述目前候選生物標的與現有治療策略或生物標記相比之優勢及潛力。
5. 描述在一年內達到「育苗」計畫收案標準之實驗設計（舉例：簡要時間表）。
6. 描述未來可合作的潛力業界夥伴 (Optional)。

科技部生科司

申請方式：

為配合系統上線，延續計畫書請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進行線上作業。延續計畫書請以英文填寫，請於「[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下點選「[專題研究計畫](#)」新增申請案。計畫類別請點選「[隨到隨審](#)」中「[一般研究計畫](#)」。於109年4月27日(一)前完成送件，函備本部(郵戳為憑)。

以下僅針對表格 CM01、CM02 及CM03 須注意之處，提出說明。請依計畫內容所需及規定，勾選其他相關表格，撰寫延續計畫書。另，計畫有涉及 IRB、動物實驗或生物安全(基因重組)等需同意文件者，敬請盡速申請，以利若計畫審查通過後之核定。

一、計畫基本資料 (General Information-CM01)：

1. 研究型別 (Mode of Research)：請點選 [個別型計畫](#) (說明：因本計畫為跨領域單一整合型計畫，若計畫經審查通過後，將核定 1 張核定清單，計畫總主持人須負責研究計畫之整體規劃、協調、研究進度及成果之掌握)。
2. 計畫歸屬 (Department of Proposed Area of Research)：[生科司](#)。
3. 學門代碼名稱 (Project Discipline)：請先點選「[B90-專案及其他](#)」，再點選「[B90T001-創新轉譯研究主軸推動計畫](#)」。
4. 全程執行期限：本計畫自 [2020 年 8 月 1 日](#)開始執行，申請期程為1年。

二、研究摘要 (Abstracts-CM02)：

中、英文摘要及計畫概述共 2 頁，請直接線上填寫。

三、研究計畫內容 (Contents of Extension Project-CM03)，務必以英文及此附件提供之CM03

格式撰寫上傳，篇幅以 12 頁為限 (不包括中、英文摘要及文獻資料)，字型請使用 [Time New Roman](#)、[Arial](#) 或 [Calibri](#)，字體大小不得小於 12，行距請使用「[單行間距](#)」。亦請詳述以下項目：

1. 計畫背景及重要性 (Background and significance)
2. 候選生物標的之新穎性及轉譯潛力 (Novelty and the translational potential of the target(s)/biomarker(s))
3. 進度報告 (Progress report)：請參照第一頁注意事項
4. 延續計畫申請理由 (Justification for extension)：請參照第一頁注意事項
5. 計畫目標 (Specific aim(s) of the extension grant)
6. 實驗設計 (Experimental design)：橋接至下游育苗計畫之具體步驟
7. 計畫團隊的貢獻 (The research team and their contributions to the extended study)

科技部生科司

申請機構與申請人(計畫主持人)資格：

- 一、申請機構：須為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受補助機構。
- 二、計畫主持人(申請人)：計畫主持人(PI)與共同主持人(Co-PI)資格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且計畫主持人須為106年度本專案計畫受補助對象。計畫主持人須具備優異的研發成果或應用績效，負責團隊研究計畫之規劃、協調、研究進度及成果之掌握、實質參與計畫之執行。計畫經費皆由計畫主持人集中管理、分配及運用。
- 三、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以申請/執行1件「創新轉譯研究主軸推動計畫」/Phase II延續計畫為限。鼓勵跨領域新團隊組成並以發展新穎生物標的為主。相同或相似題目、內容之計畫已獲其它單位或類似申請案補助者，不得再向本部重複提出申請。

計畫類型及執行期間：

- 一、計畫類型：本計畫為跨領域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由計畫主持人依計畫徵求格式提出1件計畫書，相關研究人員得以共同主持人方式參與之。
- 二、執行期間：申請執行期間為1年期，計畫執行自109年8月1日開始。

其他注意事項：

- 一、延續計畫之內容須接續原先計畫之研究內容，不得以新題目申請。
- 二、若因審查意見建議需進行調整共同主持人或計畫目標者，計畫申請人需於其延續計畫書內容中述明變更原因，經相關程序審查同意後，始可變更。
- 三、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以申請/執行1件「創新轉譯研究主軸推動計畫」/Phase II延續計畫為限，計畫主持人須確認計畫成員符合上述規定。獲審查推薦補助之計畫僅列入計畫主持人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一般研究計畫件數計算。
- 四、計畫主持人執行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計畫件數超過及不符合本計畫所列之相關規範時，且經本部行政程序確認無誤者，本計畫申請案逕不送審。
- 五、屬專案計畫，無申覆機制。
- 六、未能達到預期進度成果之計畫得終止補助。
- 七、除特殊情形外，不得於執行期中申請變更主持人或申請註銷計畫。
- 八、本計畫之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報銷及報告繳交等其他未盡事宜，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